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5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AC01837\_1\_1915021717048.doc、  
104AC01837\_2\_1915021717048.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請各主管機關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參與考評，並鼓勵機關提報已落實推動專業核心業務內部控制之作為，以彰顯其維持有效內部控制之努力與成效。
- 二、檢附「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04/10/19  
16:54:52

# 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5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555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適用及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各機關(構)、學校為考評對象，主管機關得推薦本機關及所屬參與考評(以下簡稱受評機關)。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一級機關(構)、二級獨立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本要點考評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考評項目包含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遵循法令、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

五、各受評機關依下列程序提報參與考評：

(一)主管機關推薦參與考評之受評機關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以下簡稱考評子系統)將考評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上傳主管機關。

(二)主管機關利用考評子系統檢視所推薦受評機關提報資料之內容是否詳實及有無缺漏表件，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者則說明未推薦原因後，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完成提報作業。

前項所訂期間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則予順延。

六、考評作業由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二)依下列程序進行評核：

(一)考評項目「遵循法令」部分由法務部評核；「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部分，受評機

關按附表二之效益屬性分類填報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後，由主計總處依效益屬性分送各權責機關評核，其餘考評項目由主計總處評核。各權責機關如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受評機關實際辦理情形，得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並於翌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後，送交主計總處彙整。

(二)主計總處得視各受評機關考評情形，依其業務屬性差異予以分組辦理。

(三)主計總處彙整完成考評情形後，邀集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開會確認考評結果，並擇選重大績效機關、自「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擇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為期考評結果及所擇選重大績效機關或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更為客觀、公平，主計總處得邀集其他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

(四)權責機關之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報「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該權責機關代表出席確認考評結果會議時，應迴避參與該等案件之評核。

(五)考評結果與獲選重大績效機關及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由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七、考評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由行政院內控小組公開表揚，並頒予各該機關獎狀一紙：

(一)得分八十分以上之受評機關獲選為優等獎，並依下列標準敘獎：

1、獲選優等獎且具重大績效，並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一次記二大功。

2、獲選優等獎，且具重大績效或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一大功。

3、獲選優等獎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

(二)得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且具績效者，以及獲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之受評機關，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受評機關應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除學校人員另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外，應依前項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八、主管機關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

## 內部控制考評項目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 內部控制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訂有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未滿一年者, 適用下列標準第1點至第3點, 並換算本項考評項目總分(25)按比例計分; 訂(修)定二版以上內部控制制度, 或訂定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一年以上者, 依下列標準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最多得5分。</li> <li>(2) 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 完整呈現機關主要業務風險, 避免遺漏機關潛在施政風險, 最多得5分。</li> <li>(3) 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 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 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 最多得5分。</li> <li>(4) 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或作業流程情形, 最多得5分。</li> <li>(5) 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 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程度, 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 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估其殘餘風險值, 並檢討是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最多得5分。</li> </ol> </li> <li>2. 受評機關之專業核心業務, 其上級機關或權責機關訂有其他風險評估機制者, 得依相關規定或標準計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中「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部分。</li> <li>2. 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li> <li>3. 內部控制制度中機關「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與「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之對應情形(如: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li> <li>4. 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 有無評估涉及「未落實風險評估作業」等內部控制缺失態樣, 屬業務推動過程中未能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之清單(如: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通報表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通報表, 有關涉及設計面內部控制缺失案件之內容)。</li> <li>5. 風險分析所訂定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機率)之分類標準(如: 風險影響之敘述分類表、機率之敘述分類表)。</li> <li>6. 綜合考評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 所評量出之風險項目清單(如: 各類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或風險項目彙總表), 另得依機關所採行之風險評估機制, 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例如醫療(醫事)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實施評鑑作業, 所採行之風險評估機制】。</li> <li>7. 受評機關依所採行之風險評估機制,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其內容含括與「風險項目」、「情境及影響」、「風險處理」與「風險等級之分析」欄位相符或對應之項目(如: 風險登錄表、風險分析表、風險評估及處理表)。</li> <li>8. 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之歷程等相關佐證資料。</li> </ol>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p>9. 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資料(104年度各期及以前年度最近期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風險評估及處理表」，如：103年11月、104年1月及10月分別修訂3版內部控制制度，皆應檢附)，另得依機關採行之風險評估機制，提供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之佐證資料。</p>
<p>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 35分</p>	<p>受評機關針對不可容忍風險或跨機關(構)、單位整合，採行強化內部控制之機制，並於考評期間內產生促進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等內部控制目標之具體效益，參考附件一之一之範例填列資料表，依評分標準表(詳附表一之一)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不可容忍風險或跨機關(構)、單位整合，採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後之成效或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之情形評分，最多得25分，並擇選分數最高之項目計算得分。</li> <li>2. 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降低機關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風險項目數，占不可容忍風險總項數之比率，最多得1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資料表)。</li> <li>2. 採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後產生成效或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之相關佐證資料。</li> <li>3. 風險圖像中超出機關可容忍風險值之風險項目。</li> </ol>
<p>遵循法令 10分</p>	<p>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受懲處或懲戒人數，與前一年受懲處或懲戒人數相比之比率，依評分標準表(詳附表一之二)評分，最多得10分。</p>	
<p>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20分</p>	<p>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相關監督工作，依下列標準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者，最多得4分。</li> <li>2.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經採納辦理者，每辦理1項加2分，最多得8分。</li> <li>3. 內部稽核所提出內部控制缺失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經採納辦理者，每採納1項加2分，最多得8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li> <li>2. 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li> <li>3.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li> <li>4. 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li> <li>5. 採納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li> </ol>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應附佐證資料
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具體事蹟 10分	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強化內部控制之具體事蹟，依下列標準評分： 1. 以結合問題研討、經驗分享等方式，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知能擴散至機關內部，或推派人員擔任該機關、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教育訓練之講座者，最多得 <u>4</u> 分。 2. 除上述附表一所列之考評項目外，其他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之策進作為，依其具體事蹟情形給分，最多得 <u>6</u> 分。	足資證明所提報強化內部控制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
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	本項不計分，供作增加獎度之參據。	足資證明參採該等案例作法及預期效益之相關資料。

【附表一之一】

**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  
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評分標準表**

項 目	說 明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含跨機關（構）、單位整合機制】 <small>註1</small>	1. 機制採行前、後所產生之成效	25	採行後所產生之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75% 以上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具體明確且足勘表率者，得 19~25 分。	採行後所產生之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50% 以上未達 75% 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尚屬具體明確且優良者，得 13~18 分。	採行後所產生之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25% 以上未達 50% 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尚屬具體明確者，得 7~12 分。	採行後所產生之效益較未採行前高，但未達 25% 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不具體明確者，得 1~6 分。
	2. 為處理無法降低風險值之不可容忍風險所採行之機制前、後，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之情形		採行後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數較未採行前降低 100% 或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均為 0 項時，得 25 分。	採行後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數較未採行前降低 50% 至未達 100% 者，得 13~24 分。	採行後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數較未採行前降低未達 50% 者，得 1~12 分。	採行後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數與未採行前相同或提高者（不含採行前、後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均為 0 項者），得 0 分。
降低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 <small>註2</small>	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降低機關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風險項目數，占機關不可容忍風險總項數之比率	10	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降低機關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風險項目數，占機關不可容忍風險總項數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得 10 分。	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降低機關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風險項目數，占機關不可容忍風險總項數之比率達 20% 以上未達 50% 者，得 4~9 分。	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降低機關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風險項目數，占機關不可容忍風險總項數之比率未達 20% 者，得 1~3 分。	
總分		35				

註：1.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含跨機關（構）、單位整合機制】」欄位，依受評機關提報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所處理之面向，分別適用說明 1 或說明 2 之評分標準。

2. 所提報之作業項目如同時兼顧降低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者，「降低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分子以 1 項計算，例如某機關風險圖像中「不可容忍風險項目」計有 5 項，其所提報 4 項「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中，2 項屬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者（適用註 1 說明 1 之評分標準），1 項屬同時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風險值及其實際發生比率者（分別適用註 1 說明 1 及說明 2 之評分標準評分後，以分數較高者計算本項得分），1 項屬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者（適用註 1 說明 2 之評分標準），再依「降低不可容忍風險值及實際發生比率」之評分標準計算，其比率為  $(2+1+1)/5=80\%$ ，已達 50% 以上，得 10 分。



【附表一之二】

內部控制遵循法令之評分標準表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發生違法違失 案例之情形	10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為 0 人 者，得 10 分。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與前一 年相比，減 少 75% 至 未達 100% 者，得 8 分。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與前一 年相比，減 少 50% 至 未達 75% 者，得 6 分。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與前一 年相比，減 少 25% 至 未達 50% 者，得 4 分。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與前一 年相比，減 少 0.1% 至 未達 25% 者，得 2 分。	受評機關 於考評期 間受懲處 或懲戒人 數與前一 年相比，相 同或增加 者，得 0 分。
總分	10						

- 註：1. 例如某機關於考評期間受懲處或懲戒人數為 3 人，前一年受懲處或懲戒人數為 5 人，其變動比率為  $(3-5)/5=-40\%$ ，得 4 分。又受評機關考評期間與前一年受懲處與懲戒人數均為 0 人時，得 10 分；若均為 5 人時，則得 0 分。
2. 計算比率時請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3. 受評機關內部人員係指其編制內之人員。
4. 本表所稱之懲處及懲戒，不以因違反法務部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共通遵循之高風險法令明細表所列之 26 種高風險法令為限。
5. 本表所稱之懲處，係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人事獎懲法規所為之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或其他類此之處分。
6. 本表所稱之懲戒，係指依據「公務員戒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處分（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處分，將於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全文 80 條定其施行日期後，方有適用。）
7. 同一人於考評期間，同時受懲處或懲戒，或受 2 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者，均以 1 人數論。

【附表二】

**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  
效益屬性分類及權責機關分工表**

內部控制目標	效益屬性	權責機關
實現施政效能	達成施政目標之效率及效果、提升服務對象滿意度、簡化申辦流程而改善提供服務之時效性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提供可靠資訊	內部—資訊與溝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外部	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 <sup>註1</sup>
	外部	政府資訊公開 <sup>註2</sup>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科技部
遵循法令規定	行政透明 <sup>註3</sup>	法務部(廉政署)
保障資產安全	財務安全(如國庫支票、現金有價證券、債務管理等)	財政部(國庫署)
	國有財產管理安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稅捐稽徵及保全	財政部(賦稅署)

註：1. 政府資料開放：依據行政院第三三二二次會議決議，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藉由「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三步驟，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增值應用，發展跨機關便民服務。

2. 政府資訊公開：依據「政府資料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管理並維護相關資訊。

3. 行政透明：例如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三條「社會參與」，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有關行政透明所列之作法。

4. 請受評機關擇選一項與所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最攸關之效益屬性填列於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內部控制目標及最攸關效益屬性」欄位。

5. 如有表列以外之效益屬性，將由主計總處視所涉業務性質，增列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評核。



【附件一之一】

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資料表

受評機關名稱		
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項次		
項目名稱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 <sup>註2</sup>		
緣起		
風險項目及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採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前之殘餘風險值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項目 <sup>註1</sup>		
採行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 <sup>註1</sup>		
說明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	

- 註：1. 本表係機關就風險圖像中「不可容忍風險項目」所採行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採行之機制如係為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者，請完整填列本表所列各欄位；如係為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實際發生比率者，則無需填列「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項目」及「採行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2欄位。
2. 「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欄位，請按附表二之效益屬性分類，填寫一項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
3. 「說明」欄位請依所提報之作業項目處理之面向勾選，其中「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應以該作業項目所處理之不可容忍風險確屬無法透過新增控制機制降低風險值者為限，並請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且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附件一之二】

強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資料表

受評機關名稱	
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項次	
項目名稱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最攸關之 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 屬性 <sup>註2</sup>	
緣起	
風險項目 及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採行跨機關(構)、單位 整合機制前之殘餘風 險值	
強化跨機關(構)、單位 整合機制	
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 項目 <sup>註1</sup>	
採行機制後 之殘餘風險值 <sup>註1</sup>	
說明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不可容忍風險 項目實際發生比率

註：1. 機關如係就風險圖像中「不可容忍風險項目」所採行「強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以下簡稱整合機制），且所採行機制可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者，請完整填列本表所列各欄位；如係就「可容忍風險項目」採行整合機制，或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採行整合機制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者，則無需填列「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項目」及「採行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2 欄位。

2. 「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欄位，請按附表二之效益屬性分類，填寫一項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

3. 「說明」欄位請依所提報之作業項目處理之面向勾選，其中「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應以該作業項目所處理之不可容忍風險確屬無法透過新增控制機制降低風險值者為限，並請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且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4. 本表欄位可參考「附件一之一」範例填寫。

【附件一之一】

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資料表

受評機關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
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gov.tw
項次	第一項
項目名稱	建構優化查驗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環境作業－建置「改善旅客入出境查驗系統及提升電腦軟體設備功能」
整體層級目標	整體層級目標：強化入出國人流管理、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作業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提升證照查驗效能、確保查驗系統安全
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 <sup>註2</sup>	內部控制目標：實現施政效能 效益屬性：提升服務對象滿意度
緣起	民國 98 年桃園機場查驗系統當機，無法執行入出國旅客查驗，影響旅客通關等待時間，造成旅客抱怨損及政府形象，並遭監察院糾正。為加強入出國查驗系統功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基礎建設，該署建置新版查驗系統及自動檢查通關設備等資訊系統。
風險項目及風險情境	1. 機場查驗系統當機影響國境安全：機場查驗系統當機改採人工查驗，以致無法順利執行入出國旅客查驗，延誤旅客入出境，同時對於通緝犯等非法人士無法即時監控攔截，嚴重影響國境安全管理，危害國家安全。 2. ……
現有控制機制	1. 新版查驗系統具備援機制，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均配置緊急查驗備援系統、離線查驗系統等，一旦查驗系統當機，即刻啟動備援機制因應，可降低查驗系統發生當機機率、影響程度及範圍。 2. 定期辦理系統備援機制演練：每月定期於機場及港口辦理查驗系統備援切換演練，以強化同仁緊急應變能力及異常通報程序。
採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前之殘餘風險值	$2(\text{可能性}) \times 2(\text{影響程度}) = 4$ $\bigcirc \times \bigcirc = \bigcirc$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一、以資訊系統輔助業務改善服務效能及節省人力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並介接外交部與其他相關單位系統，預先審查旅客資料，建立及早預警機制，同時建置新版查驗系統，採用全新系統架構，增加系統穩定度，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作資料串流，減少人工輸入及其可能造成的錯誤，以提升服務效能、節省人力。再者，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除提供旅客 12 秒快速通關的服務承諾，提升服務效能外，亦可節省大量人力。 二、結合不同資訊系統輔助業務控管

		<p>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之預審查驗管制名單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之預審查驗機制，即時攔截通緝犯等非法人士出入境，強化國境管理及國家安全。</p> <p><b>三、人員教育訓練及技術移轉</b></p> <p>辦理查驗系統相關訓練課程及技術移轉，強化該署值班人員相關職能知識與技術能力。</p> <p><b>四、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規範系統及異常事故之標準作業</b></p> <p>於查驗系統發生異常事故時，由機房值班人員依 SOP 通報相關人員及主管，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於事件結束後填寫事件矯正預防措施單，提出改善因應對策，以預防再次發生同類異常事故。</p> <p><b>五、跨機關水平整合</b></p> <p>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對於預先偵測到管制對象出入境時，立即由移民署系統自動通報機場海關監控台與安檢、防疫等業務之權責單位(C. I. Q. 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處理，藉由資訊共享以強化國境安全。</p>
<u>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項目</u> <sup>註1</sup>		機場查驗系統當機影響國境安全
<u>採行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u> <sup>註1</sup>		1(可能性)×2(影響程度)=2
說明 <sup>註3</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效	<p>一、節省查驗人力及旅客等候之時間成本，原人工查驗每人次約 30 秒，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人次約 12 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使用通關人數達 22,228,660 人次，以自動通關節省 18 秒計算，可縮短查驗時間 111,143.3 小時。</p> <p>二、提升國際形象：國際航空評比機構(Skytrax)公布 2014 年世界最佳機場排名，單項獎項部分，桃園機場獲得最佳證照查驗機場排名第 3 名、於 2015 年評比獲得最佳證照查驗機場第 2 名、另獲選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之「2014 年臺灣世界級資訊應用獎」。</p>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	

- 註：1. 本表係機關就風險圖像中「不可容忍風險項目」所採行之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採行之機制如係為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風險值者，請完整填列本表所列各欄位；如係為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實際發生比率者，則無需填列「採行機制後解決之風險項目」及「採行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2 欄位。
2. 「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欄位，請按附表二之效益屬性分類，填寫一項最攸關之內部控制目標及效益屬性。
3. 「說明」欄位請依所提報之作業項目處理之面向勾選，其中「降低不可容忍風險項目實際發生比率」，應以該作業項目所處理之不可容忍風險確屬無法透過新增控制機制降低風險值者為限，並請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且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 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目的</u></p> <p>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p>	<p>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酌作格式調整，刪除現行規定標題(以下各點同)。</p>
<p>二、<u>本要點以適用及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各機關(構)、學校為考評對象，主管機關得推薦本機關及所屬參與考評(以下簡稱受評機關)。</u></p> <p><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一級機關(構)、二級獨立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u></p>	<p>二、<u>考評範圍</u></p> <p><u>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構)、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個別考評對象(以下簡稱受評機關)，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考評期間。</u></p> <p><u>國營事業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者，亦納為本要點考評對象；至已依照或參照現有</u></p>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修正本點考評對象為適用及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各機關(構)、學校，以資簡潔。</p> <p>三、基於主管機關負有督導所屬落實推動內部控制之責，爰擬調整提報程序，由主管機關推薦本機關及所屬參與考評，餘酌作文字修正。</p>



	<u>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國營事業，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	
<u>三、本要點考評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p>一、本點自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後段移列，以下各點點次遞移。</p> <p>二、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法律統一用語表」規定略以，屬法規修正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應使用中文數字，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u>四、考評項目包含受評機關關於考評期間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遵循法令、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u>	<u>三、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u> <u>考評項目係指受評機關關於考評期間內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法令遵循、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u>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依據審計部建議意見並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修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將現行規定「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修正為「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並將「監督機制」修正為「監督作業」。</p> <p>三、參考辦理一百零三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p>

		<p>實地訪查時專家學者之建議，並採納各機關建議意見，將「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考評項目名稱修正為「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以呈現機關致力於解決其所面臨重大風險及積極辦理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之努力程度。</p> <p>四、修正「法令遵循」為「遵循法令」，以資全文用語一致。</p>
<p><u>五、各受評機關依下列程序提報參與考評：</u></p> <p><u>(一)主管機關推薦參與考評之受評機關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以下簡稱考評子系統)將考評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上</u></p>	<p><u>四、提報程序</u></p> <p><u>受評機關得自由提報參與考評，惟未提報者應說明未提報之原因，於翌年3月15日前送主管機關彙整。主管機關於翌年3月31日前，將考評期間本機關及所屬個別提出之考評項目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連同未提報機關未提</u></p>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三，調整提報程序，由主管機關推薦本機關及所屬參與考評，並請主管機關於提報過程中檢視所推薦受評機關提報資料之內容是否詳實及有無缺漏表件等，除落實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之責任外，並確保提</p>

<p><u>傳主管機關。</u></p> <p><u>(二)主管機關利用考評子系統檢視所推薦受評機關提報資料之內容是否詳實及有無缺漏表件，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者則說明未推薦原因後，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完成提報作業。</u></p> <p><u>前項所訂期間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則予順延。</u></p>	<p><u>報原因之說明資料，以書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傳送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u></p>	<p>報資料品質。</p> <p>三、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將屬本要點規範或應遵循之表件統一名稱為「附表」，屬機關應填報表件修正為「附件」，以資明確。</p> <p>五、為利受評機關準備考評資料，以及主管機關推薦並檢視受評機關所提報資料是否完整詳實等所需作業時間，爰明定考評期程。</p> <p>六、現行規定除要求受評機關於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報送考評資料外，並應以書面函送考評資料，為落實節能減碳，擬刪除書面提報程序，並強化系統功能，修正提報程序為利用系統辦理取代現行報送程序。</p> <p>七、另為利蒐整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過程或參與考評所遇困難，同時配合由主管機關推薦之提報程序，爰修</p>
--	---	---

		<p>正規定為由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之主管機關說明未推薦原因。</p> <p>八、本點第二項增訂提報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時得予順延之規定。</p>
<p>六、<u>考評作業</u>由主計總處、<u>財政部</u>、<u>法務部</u>、<u>科技部</u>及<u>國家發展委員會</u>等權責機關（<u>分工表如附表二</u>）依下列程序進行評核：</p> <p>（一）<u>考評項目「<u>遵循法令</u>」</u>部分由法務部評核；<u>「<u>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u>或<u>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u>」</u>部分，受評機關按附表二之<u>「<u>效益屬性分類填報附件一之一</u>」</u>或<u>「<u>附件一之二</u>」</u>後，由主計總處依<u>「<u>效益屬性分送各權責機關評核</u>」</u>其餘考評項目由主計總處評核。各權責機關如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受評機關實際辦理情形，得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p>	<p>五、<u>考評程序</u></p> <p>（一）由主計總處會同<u>「<u>法務部</u>、<u>國家發展委員會</u>及<u>財政部</u>」</u>等權責機關進行評核，其中考評項目<u>「<u>法令遵循</u>」</u>部分由法務部評核；<u>「<u>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u>」</u>部分，依受評機關於附表一之一<u>「<u>所勾選之效益屬性</u>」</u>，屬於<u>「<u>實現施政效能及提供可靠資訊</u>」</u>之效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屬於<u>「<u>保障資產安全</u>」</u>之效益由<u>「<u>財政部</u>」</u>評核，其中涉及<u>「<u>財務效益</u>」</u>部分必要時得由主計總處評核；其餘考評項目由主計總處評核。相關權責機關如有必要</p>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經分析一百零三年度受評機關所提報「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考評項目之部分案例，受評機關所勾選效益屬性與實質內容似未甚相符，復參考部分受評機關及權責機關建議，將效益屬性再作細分並酌予定義，爰修正效益屬性分類及權責機關分工情形如附表二。</p> <p>三、將「<u>法令遵循</u>」修正為「<u>遵循法令</u>」以資全文一致，另同修正規定第四點說明三，將「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考評項目名稱修正為「<u>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u>」</p>

<p>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並於翌年<u>六月十五</u>日前完成評核後，送交主計總處彙整。</p> <p><u>(二)主計總處得視各受評機關考評情形，依其業務屬性差異予以分組辦理。</u></p> <p><u>(三)主計總處彙整完成考評情形後，邀集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開會確認考評結果，並擇選重大績效機關、自「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擇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為期考評結果及所擇選重大績效機關或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更為客觀、公平，主計總處得邀集其他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u></p>	<p>進一步檢視受評機關實際辦理情形時，得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並於翌年5月15日前完成評核後，將考評情形依附表二格式送交主計總處彙整。</p> <p><u>(二)主計總處彙整完成前開考評情形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開會確認附表二之考評結果，以及就受評機關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情形，擇選確有重大績效之案例。</u></p>	<p>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p> <p>四、配合考評提報期程及主管機關檢視所需時程，調整權責機關評核時間。</p> <p>五、為避免主管機關所推薦機關因規模大小或業務繁簡差異而影響考評結果，爰增訂主計總處得視各受評機關考評情形予以分組辦理之規定，以保留彈性。</p> <p>六、為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增加其所提報案件獲擇選為標竿學習案例之誘因，爰擬增訂相關規定。</p> <p>七、為期考評結果及所擇選重大績效機關及標竿學習案例更臻公正、客觀，並如實反映受評機關內部控制工作辦理情形，爰修訂實地訪查之規定，以符實務。</p> <p>八、第四款新增，增訂權責機關遇有本機關或</p>
--	--	--

<p>(四)<u>權責機關之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報「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u>，該權責機關代表出席<u>確認考評結果會議時</u>，應迴避參與該等案件之評核。</p> <p>(五)<u>考評結果與獲選重大績效機關及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u>，由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行政院核定。</p>	<p>(三)<u>考評結果及獲選確有重大績效之案例</u>，由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行政院核定。</p>	<p>其所屬機關提報作業項目或機制，該機關負責評核之代表於列席<u>確認考評結果會議時</u>，僅得陳述相關意見後迴避，再由其他出席人員確認考評結果。餘作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考評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u>，由行政院內控小組公開表揚，並頒予各該機關獎狀一紙：</p> <p>(一)<u>得分八十分以上之受評機關獲選為優等獎</u>，並依下列標準敘獎：</p> <p>1、<u>獲選優等獎且</u></p>	<p><u>六、考評結果之獎勵作業參與考評結果成績優良之受評機關</u>得依下列敘獎標準，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p>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增加公開表揚機制，並將得分八十分以上之受評機關明定為優等獎，以配合獎狀頒發所需名義，提高激勵效果。</p> <p>三、為期一百零三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結果</p>

<p><u>具重大績效，並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一次記二大功。</u></p> <p><u>2、獲選優等獎，且具重大績效或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一大功。</u></p> <p><u>3、獲選優等獎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u></p> <p><u>(二)得分七十分以上未</u></p>	<p><u>獎：</u></p> <p><u>(一)考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且經機關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經行政院核定確有重大績效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二大功。</u></p> <p><u>(二)考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一大功。</u></p> <p><u>(三)考評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功二次。</u></p>	<p>所擇選之標竿學習案例充分發揮擴散學習效果，爰將受評機關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採行精進作為之情形，納入本點作為優等獎機關敘獎標準之參據，以提高受評機關參採標竿學習案例之誘因。</p> <p>四、為鼓勵各機關於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努力及貢獻，針對得分七十分以上但未達八十分，且表現具績效或獲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之受評機關，增訂行政獎勵之規定。</p> <p>五、考量現行規定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之規定或有排除學校人員適用之虞，爰將移列第二項之規定增加「除學校人員另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外」等文字，以資明確。</p>
---	---	--

<p><u>達八十分且具績效者，以及獲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之受評機關，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u></p> <p><u>受評機關應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除學校人員另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外，應依前項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u></p>		
<p><u>八、主管機關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u></p>	<p><u>七、其他</u></p> <p><u>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均未提報資料參與考評者，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u></p>	<p>一、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酌作格式調整。</p> <p>二、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以行政院函頒生效，並於同日廢止「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修正本點法源依據。</p>